

國立中山大學

經公告未達 3 家廠商投標改採限制性招標申請書

【適用未達公告金額(150 萬元)】

採購 單位		申請 日期	
採購 名稱		預算 經費	
採購 類別	☐ 財物 ☐ 勞務 ☐ 工程	決 標 方 式	☐ 最低標決標 ☐ 取最有利標精神
理 由 說 明	一、本案採購金額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擬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 二、本案為提高採購效率，擬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、地點，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，逕行辦理決標。復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，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。		
申 請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(學術/行政)	審 核 單 位	校 長 (或授權人員)

備註：一、本申請書適用於未達 150 萬元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採購案，請連同動支經費申請單一併送核。

二、奉核可後，本申請書及動支單送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